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《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我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在“（一）本次募集基本情况”中的“10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”部分出现笔误。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“10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

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。

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，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，撤销申请不予接受。

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，按面值发售，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。

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认购金额	认购费率
100 万以下	0.7%
100 万（含）—300 万	0.4%
300 万（含）—500 万	0.2%
500 万（含）以上	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

投资者重复认购，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。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，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。”

更正后的《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已刊登在公司网站(www.ftfund.com)上，由此形成的方便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0 年 12 月 29 日